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韋誼

電話：02-2356553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939@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6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桃園市平鎮區華安街（平東路239巷16弄至平東路）道路開闢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平鎮區東安段800-1地號土地，面積0.001298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8A02H0111）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8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80219431號函及同年10月4日府地權字第1080251080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8年10月3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記錄審查事項第192-6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9年2月開工，109年12月底完工。」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MM08001111085514dd08ss19SC98EHW1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劉倩茹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六、宣讀第 19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

- （一）第 1 案：臺南市政府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如下表）。

| 來文機關  | 工程名稱                    | 核准徵收文號                               | 未公告徵收土地原因                                                                  | 處理方式                                      |
|-------|-------------------------|--------------------------------------|----------------------------------------------------------------------------|-------------------------------------------|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 |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3665 號函 | 案內永康區鹽西段 110-2、223-1、224-1 地號及鹽南段 353-1 地號共 4 筆土地，於公告徵收前業已完成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永康區鹽西段 110-2 等 4 筆土地，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

決定：洽悉。

- （二）第 2 案：有關謝嘉彰君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北斗鎮都市計畫 3-6 號道路工程，徵收之彰化縣北斗鎮螺

青段 781-1 地號等 7 筆土地，再次主張徵收失效  
1 案。

決 定：洽悉，本案謝嘉彰君主張徵收失效業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並另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314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現謝嘉彰君於 108 年 9 月 2 日再次主張徵收失效，應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爰不予受理。另就本案申請人請求補發誤扣土地增值稅之申請，移請彰化縣政府妥處。

####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 提案編號 192-1：應無徵收失效。
- (二) 提案編號 192-2 至 192-13 皆准予徵收。
- (三) 提案編號 192-14：准予撤銷徵收。

#### 九、討論事項：

案 由：新北市政府報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 單元）案」之 B 單元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 決 議：

- (一) 洽悉。
- (二) 本案係新北市政府為配合捷運環狀線與安坑線開發後各項用地之需求，提供捷運場站周邊轉乘及完善道路系統，串聯南側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區道路系統以完善路網，以及為社會住宅政策推動需要，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興建社會住宅以照顧弱勢及扶助青年，提供

優質居住環境及適足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本小組檢視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 針對公園用地兼供汙水處理廠使用之規劃，是否應考量另外劃設汙水處理廠用地，以避免影響公園使用品質。

(四) 另區內仍有為數不少之現住戶，請於開發範圍報核時擬具具體安置計畫，俾便檢視居住權益保障情形。

(五) 本案預估開發後地價為 35.35 萬元/m<sup>2</sup>，與鄰近已開發完成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範圍內實際成交價格相較是否合理？請新北市政府再重新檢視，並一併考量提高抵價地比例之可行性。

(六) 後續請新北市政府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就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表（附件 3）建議意見中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比照人民陳情案件予以具體回應及處理說明。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提案編號第 192-6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平鎮區華安街（平東路 239 巷 16 弄至平東路）道路開闢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平鎮區東安段 800-1 地號土地，面積 0.001298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19431 號函及同年 10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5108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8 年 9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59187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27029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及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0.025731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平鎮區華安街（平東路 239 巷 16 弄至平東路）前因平東路口電塔未遷移，暫以西側公有土地設置替代道路繞道通行，現況因電塔已遷移，且替代道路形狀曲折、呈彎路直角，致車輛於通行時常有路線死角與交通壅塞

之情形，故本案依原都市計畫劃設之直線道路用地進行開闢，以提升道路安全及降低交通危安疑慮，同時有助於華安里居民通行出入之便利性，大幅改善現有道路曲折之行車安全問題，促使道路提供更完整之服務品質，增進鄰近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安全性。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用地勘選為 72 年 9 月 13 日發布之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所劃定之計畫道路（89 年第 1 次通盤檢討維持道路用地），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及提供安全優良的行車空間，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